

证券代码：837232

证券简称：恒展远东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梁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2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38,4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8.69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梁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38,499 股，占公司股本的 8.692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由于原董事刘喆辞任本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名梁志伟先生担任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喆董事长因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到期，不再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喆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拟选举梁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恒展远东（北京）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